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徐鴻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本金為新臺幣36,250元、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7 年10月21日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帳務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